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740,580,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8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35,181,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1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5,398,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78,496,3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097,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5,398,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02%。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8,742,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19%；反对 1,734,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2%；弃权 10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58,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592%；反对 1,734,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93%；弃权 10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5%。

议案 2.00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8,54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57%；反对 1,680,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9%；弃权 351,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2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64,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20%；反对 1,68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05%；弃权 351,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75%。

议案 3.00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8,54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57%；反对 1,680,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9%；弃权 351,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64,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20%；反对 1,68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05%；弃权 351,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75%。

议案 4.00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8,575,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3%；反对 1,95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4%；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9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57%；反对 1,951,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55%；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8%。

议案 5.00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8,548,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57%；反对 1,680,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9%；弃权 351,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464,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120%；反对 1,680,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05%；弃权 351,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1,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75%。

议案 6.00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8,016,07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8%; 反对 2,266,8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61%; 弃权 297,26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7,2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932,2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35%; 反对 2,266,8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878%; 弃权 297,26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7,2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7%。

议案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8,823,05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27%; 反对 1,459,7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1%; 弃权 297,38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7,2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739,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15%; 反对 1,459,7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96%; 弃权 297,38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7,2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9%。

议案 8.00 《关于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9,096,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6%；反对 1,483,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012,4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97%；反对 1,483,8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8项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胡燕	傅宁阳	张金艳	冯林川	肖严华	王立群
出席股数(股)	429,820,178	232,263,673	71,084,524	1,837,800	471,900	450,500	403,700	322,800	295,580	210,8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晓飞、张瑞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